

证券代码：873365

证券简称：浙罗托克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借款基本情况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万元向非关联方永嘉县煤矿专用设备厂提供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不超出12个月，月利率为0.5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借款已经2019年11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此次对外提供借款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借款方名称：永嘉县煤矿专用设备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夏叶

成立日期：1985 年 04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永嘉县瓯北镇罗浮村罗浦南路22号

主营业务：便携式甲烷自动检测报警仪制造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双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（债务人）向甲方（债权人）借款，总额不超过35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不超出 12个月，月利率为0.5%。

四、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对外借款，适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经综合分析永嘉县煤矿专用设备厂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信用情况、偿债能力等方面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风险较小、对公司的影响较小。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14日